

安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業務申請/變更/終止申請書暨約定書 (083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用戶名稱設定	個人使用				企業使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 style="width: 60%;">用戶名稱 (自行設定 6-8 碼英文字母或數字)</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身 分</th> <th style="width: 10%;">增加</th> <th style="width: 10%;">取消</th>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經辦</td> <td style="font-size: small;">主管</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編號	用戶名稱 (自行設定 6-8 碼英文字母或數字)	身 分		增加	取消			經辦	主管			1						2						3						4									
	編號	用戶名稱 (自行設定 6-8 碼英文字母或數字)	身 分		增加	取消																																						
			經辦	主管																																								
1																																												
2																																												
3																																												
4																																												
(身分、增加、取消之欄位請以"v"表示，若僅申請單一使用者則無須勾選身分欄位)				(身分、增加、取消之欄位請以"v"表示，若僅申請單一使用者則無須勾選身分欄位)																																								
本公司茲向 貴行申請網路銀行業務之主管密碼函____份，經辦密碼函____份。單一使用者密碼函____份，上述之密碼函授權由____領取(身分證字號為____)，若有不符，概由本公司負責。 領取人親簽：____																																												

申請內容擇一勾選	一、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00,01)	
	<input type="checkbox"/> 含轉帳類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採密碼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採密碼或憑證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採憑證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非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轉帳類服務	
約定轉出入帳號	二、變更、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取消約定轉出轉入帳號(10, 11)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取消用戶名稱(企業戶使用)(40, 41)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採密碼轉帳功能(5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非約定轉帳(12) <input type="checkbox"/> 掛失憑證(50)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採密碼或憑證轉帳功能(54)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密碼函(21)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掛失憑證(51)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磁片保護密碼(55)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所有網路銀行功能(30, 31)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採憑證轉帳功能(52) <input type="checkbox"/> 復原線上憑證更新(56)	

三、約定轉出轉入帳號 (轉出、轉入、增加、取消之欄位請以"v"表示) 新約定轉入帳號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編號	行庫別	帳 號	戶 名	轉出 (限本人)	轉入	增加	取消		
1									
2									
3									
4									
5									
6									

申請人同意先前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及嗣後所開立之帳戶於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均適用本約定書與背面所載之契約條款，申請人其後於 貴行之網路銀行業務往來，均以約定之網路銀行主帳號原留印鑑為憑。

網路銀行約定主帳號： _____

申請人(存戶)： _____ (簽章)

公司負責人： _____ (親簽)

核 章

日期	時間	交易序號	櫃員代號	交易代號	戶 名	統一編號
使用者 1				使用者 2		
使用者 3				使用者 4		
申請內容				憑證扣繳帳號		
主管 認證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安泰商業銀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已經客戶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客戶簽章：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以下簡稱客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Network Banking)：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際網路與 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 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 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Electronic Message)：指 貴行或客戶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 貴行及客戶將傳送電子訊息所附經雙方認同之電子識別碼或符號視為當事人一方之簽名，用以確認訊息發送者之身分。
- 四、「私密金鑰」(Private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Public Key)：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七、「銀行服務時間」：指財政部規定之銀行業共同服務時間，但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 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服務時間。
- 八、「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客戶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 九、「密碼轉帳」：係指採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所進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小金額轉帳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且交易安全需求為使用 SSL 或同等級之安全機制，其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28 位元。
- 十、「憑證轉帳」：係指採用 NON-SETI 電子簽章加密所進行之約定轉入帳戶或非約定轉入帳戶轉帳之各類電子轉帳及交易指示，其中客戶端之 RSA 金鑰長度不得小於 1024 位元。

第三條 網頁確認與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客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洽服務電話：02-26560808 詢問。

雙方同意使用 貴行專屬網路或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使用雙方約定之相關網路者，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一方接收他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可確定客戶身分時， 貴行應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客戶。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後，應對數位簽章進行檢核，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客戶。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行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四、客戶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述情形之一者。
-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結果通知客戶，客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

第六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客戶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行後，於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之「銀行服務時間」時， 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客戶，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第七條 費用

客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行規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憑證費、ikey 申請作費費，並授權 貴行自客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所訂收費標準或項目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網路上公告或書面通知其內容，並告知客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客戶應付 貴行之所有費用，均不包括任何稅捐。若有稅捐，客戶應另行支付之，並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八條 轉帳規定

客戶利用網路銀行進行台幣轉帳交易或綜存轉定儲蓄存款時，該交易若於營業時間(即指前述第二條第七款之銀行服務時間)內完成，即為當日交易，起息日與利率以當日為準；營業時間後完成則為隔日交易，起息日與利率則以次一營業日為準。倘若未於營業時間內完成轉帳交易，致使支存帳戶因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無論採用密碼轉帳或憑證轉帳，若事先約定轉入帳號者，則轉帳金額以每筆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每日不超過三百萬元為限。

客戶願遵守 貴行對轉帳金額及轉帳作業之相關規定，本項規定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予以調整增減，惟應於 貴行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

第九條 客戶連線準備及其責任

客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客戶自行負擔。 貴行與客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客戶對 貴行所提供之用戶名稱、用戶密碼、憑證保護密碼、軟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客戶申請網路銀行服務後，應立刻連線至網路銀行執行第一次使用者設定，若十五天內未執行該設定， 貴行有權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項服務之權利，申請憑證轉帳之客戶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需上網完成「憑證下載」作業，並進行啟用；若超過一個月未下載憑證，則該憑證申請資格視為失效。

若客戶輸入網路銀行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 貴行電腦亦將自動停止客戶使用本契約之所有服務，如磁片保護密碼錯誤達四次將自動停止憑證相關服務。客戶如擬恢復使用，應按 貴行規定程序辦理申請手續。

第二項軟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客戶於約定服務之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倘因客戶之行為致侵害 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

責任。客戶並應於契約終止時即返還所有之設備及相關文件。客戶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體，有與 貴行所提供之軟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客戶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 SSL (至少 128bits 加密) 之加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客戶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

第十條 企業戶授權

企業戶若採多重授權機制，可自行設定一使用者為企業權限控管者，權限控管者可透過授權分派給予每位使用者不同類別之權限，對於經由授權主管之密碼或憑證認證之交易，即視為企業客戶同意之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檔案傳遞類交易

檔案傳送交易完成僅代表 貴行已接獲客戶之交易指示，須待 貴行檢核資料格式無誤後方按指示執行交易。 貴行可依交易指示逕於客戶指定之帳戶內扣款，若因交易日轉出帳戶餘額不足致使無法完成交易，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客戶應於每次使用服務後，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網路銀行提供帳務查詢、對帳單下載、帳務交易電子郵件通知等對帳服務，供客戶選擇約定以核對其交易內容。若客戶核對後認為交易內容所載事項有誤時，應於交易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客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情形或結果覆知客戶。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客戶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客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負責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向 貴行及客戶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同意確保所傳送之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同意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或憑證申請識別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 貴行能證明客戶有故意或過失者外， 貴行仍負責任。

第十五條 資料安全

雙方應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銀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銀行電腦或相關設備所發生之損害由銀行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其所生之損害及連帶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客戶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不可抗力

一方於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對於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均不視為違約，亦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客戶如未保存者，推定 貴行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有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於前項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訊息推定以 貴行保存之電子訊息紀錄證明之。 貴行不得拒絕提供。

第二十一條 憑證多用途同電傳文

客戶申請之網路銀行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外，尚得使用於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除此之外，客戶不得將該憑證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終止

客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處辦理。 貴行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但經 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轉帳支付功能，另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契約：

- 一、客戶未經 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客戶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 三、客戶違反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 四、客戶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 貴行及客戶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客戶同意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客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貴行對客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過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關於本契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原申請單位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銀行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